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壢聲字第3號

聲　請　人　積源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婕伶　　同上

代　理　人　陳泓亨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壢建簡字第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欲將法庭錄音檔與筆錄核對，因有重要事件未紀錄，爰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聲請交付111年度壢建簡字第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於民國111年9月1日、111年10月25日之法庭錄音光碟等語。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第90條之3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所明定。故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向法院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應敘明其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事由，否則其聲請即難謂與上開規定相符，法院得不予許可。

三、經查，聲請人為111年度壢建簡字第5號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之原告，此經本院查明無訛，堪認聲請人係屬有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而依民事訴訟法第219條規定，法庭程序專

以筆錄證之，且訴訟程序中各該庭訊內容經法院於當日即作成筆錄，當事人於庭訊結束後本得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規定聲請閱覽卷內文書及庭訊筆錄為已足，如於閱覽後認筆錄記載與法庭實際進行情形有所不符，應即具體指明法院筆錄不符之處，聲請法院核對法庭錄音，據以更正或補充筆錄以為救濟。惟觀聲請人之聲請意旨，僅泛稱：錄音檔與筆錄要核對，因有重要事件未紀錄云云，然並未具體指明本院該庭期開庭筆錄有何缺漏之處，復未具體說明及提出相關事證以明有何調取之必要，難認聲請人就本件請求之原因及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已盡其釋明之義務，核與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尚非相符。從而，聲請人聲請交付本件法庭錄音光碟，於法未合，不應准許。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書記官　張季容